



用藥安全的開始 – 認識藥袋

葉志成主任

「您認識藥袋嗎」生病到了醫院，在經過醫師診治取藥後；有人回到家就把藥拿起來，接著把藥袋丟掉，這並不是個適當的作法。衛生署為保障民眾用藥、知藥的權益，規定藥品包裝上標示必須 13 項及建議 3 項，其中藥品商品名、數量、用法與用量、警語等項目更是藥袋必備。

基本資料：讓您不會拿錯別人的藥。

藥品名稱：讓您知道吃什麼藥，一天吃幾次、吃多少、吃多久。

適應症狀的說明：讓您知道有沒有對症下藥。

注意事項：讓您知道吃這個藥時，該小心什麼事。

藥品外觀：讓您確認自己的藥品是否正確，讓服藥更安心。

副作用：讓您知道常見的副作用，避免用藥時的疑慮。

對藥品有任何不清楚時，藥袋上的詢問電話，讓您可以立即得到專業醫藥人員的諮詢服務。另外若到不同的科別或醫療院所就診時，如果能提供正在服用中的藥品藥袋，供醫藥人員參考的話，在處方開藥時，可以避免藥品重覆或是藥品交互作用的不良反應發生，更加保障自己使用藥品時的安全。因此當您看完醫師領完藥後，不要忽略藥袋上的所有資訊，請仔細詳讀並核對所有內容；若有疑問時，可以當場詢問醫師或藥師。對用藥安全的保障，您可以先從認識藥袋開始。